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5〕34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的批复

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的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我局2024年11月17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2025年2月17日你单位提交了《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报告书》内容基本符合编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同意

《报告书》中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水土保持评价及水土流失预测、防治分区及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同意审查通过，决定对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准。

你单位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前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重新报经我局审批。

附件：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

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的有关规定，2024年11月17日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召开了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会前进行了现场勘查。通过质询、答疑和评议，各位专家普遍认为方案编制内容基本全面，防治措施基本合理。

一、项目概况

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下梁镇冷水沟，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 8' 43''$ ，北纬 $33^{\circ} 36' 18''$ 。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日处理 3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一条，配置一台 7.5MW 的汽轮发电机组，配套烟气、消毒医废处理系统及余热利用、灰飞填埋系统，同时建设 25t/d 污泥预处理、20t/d 餐厨垃圾预处理（设备利旧）、2t/d 医疗废物处理、绿化、照明、道路硬化、办公用房等辅助工程。项目总占地 4.49hm^2 。项目建设将不可避免的扰动地表，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若不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防治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非常必要。

二、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本项目主设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坡脚排水渠、绿化措施等。方案补充完善了各分区的临时拦挡，截、排水，沉

砂池,土地整治和苫盖等措施,总体可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论。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预测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要求,预测时段划分合理,方法基本可行。本项目建设期间将不可避免扰动面积 4.49hm^2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233.58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21.98t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 I 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1. 同意本项目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划分。本项目防治分区包括建构筑物区、边坡防护区、场内硬化区、景观绿化区、场外道路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征占地范围,即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49hm^2 。

2.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和设计措施。本项目属建设生产类项目,布设的排水沟、截排水、绿化措施及临时的排水、沉砂、苫盖等防护措施。能防治降雨对地面冲刷和有效降低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措施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3. 基本同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同意主体已有及本方案设计的工程、植物及临时防护措施,能达到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目的。若按本方案实施,6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要求。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本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符合估算规定。水土保持措施估算总投资 340.5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73.49 万元,植物措施 56.09 万元,临时措施 33.47 万元,独立费用 57.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64 万元。

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按以下意见修改后，可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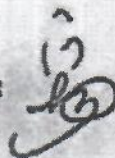
1、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量。特别是对山体开挖、防护情况及潜在的水土流失危害、威胁等应详细介绍。

2、完善主体工程建设土石方挖填平衡分析。对挖、填方来源，去处应说明并附接纳公司情况。

3、依项目所在地水土流失情况，合理确定背景侵蚀模数及扰动后模数。进一步对监测方法、设备等进行合理配置。人工单价执行最新标准，对估算进行复核。

4、进一步对报告文字、图、表进行校核。

专家组组长：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